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葉鈺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珉

陳妍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「請求總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如附表二「應提繳勞退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別在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上開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書狀為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